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股長 鄭相玫

電話：03-3322101#7334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42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313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2.pdf、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3.pdf、
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4.pdf、376736800A_1110313506_ATTACH5.pdf)

主旨：函送111年11月7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
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係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予以補助，以及選送公餘進修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並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及省政府虛級化，爰作此次修正。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
交
2022/11/09
10:41
文
章

人事室 111/11/09 10:06



111000757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謝奇帆
電話：(02)23979298#537
E-Mail：ericharles@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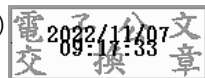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16820_1_07085856380.pdf、111D016820_2_07085856380.pdf、
111D016820_3_07085856380.pdf、111D016820_4_07085856380.pdf)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3條、第8條、第9條，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
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
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
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
規會(均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11/11/07



1110313506

有附件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
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院長 蘇 貞 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一)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 (二)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 (三)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 (四) 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 (一)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 (二)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 (三)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 (四) 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 (五) 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及

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有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現行本辦法僅就公餘進修訂有補助規定，基於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增訂選送國內於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補助之規定，另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及省政府虛級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予以補助，及選送公餘進修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實務運作，修正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機關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二)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三)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四) 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一)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二)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三)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四) 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一)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二)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三)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四) 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一)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二)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三)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四) 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序文及第一款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 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五) 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u>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u>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u>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u>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總處培字第一○三○○二二三○四號函等歷次函釋規定，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除公餘進修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訂有補助上限外，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予補助。基於國家重大政策需要，為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宜就選送國內進修人員核予費用補助，於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由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程序辦理，以利國家資源合理分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三、現行第二項之項次變更為第三項。因現行但書內容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增訂，目前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另基於上述政策考量，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公餘進修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

		但書規定。
第九條 <u>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u> 、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機關，「省（市）」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並增訂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以臻周妥。